

卷第四百六十七 水族四

(水怪)

絲 桓衝 李湯 齊浣 子英春 洛水豎子 ■鬼 羅州赤鱉
 韓珣 封令禎 凝真觀 蜀江民 張鬚子 柏君 葉朗之
 柳宗元 王瑤 柳沂 崔稅 染人 海上人 法聚寺僧 李延福
 絲

堯使絲治洪水，不勝其任，遂誅之。絲於羽山，化為黃能，入於羽泉。今會稽人祭禹廟，不用能。水居曰能，陸居曰熊也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桓衝

晉桓衝為江州刺史，遣人周行廬山，冀睹靈異。既陟崇巖，有一湖，叵生桑樹。湖中有敗編赤鱗魚，使者渴極，欲往飲水，赤鱗魚張鬚向之，使者不敢飲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李湯

唐貞元丁丑歲，隴西李公佐泛瀟湘、蒼梧，偶遇徵南從事弘農楊衡泊舟古岸，淹留佛寺，江空月浮，徵異話奇。楊告公佐云：「永泰中，李湯任楚州刺史時，有漁人，夜釣於龜山之下。其釣因物所制，不復出。漁者健水，疾沉於下五十丈。見大鐵鎖，盤繞山足，尋不知極。遂告湯，湯命漁人及能水者數十，獲其鎖，力莫能制。加以牛五十餘頭，鎖乃振動，稍稍就岸。時無風濤，驚浪翻湧，觀者大駭。鎖之末，見一獸，狀有如猿，白首長鬚，雪牙金爪，闖然上岸，高五丈許。蹲踞之狀若猿猴，但兩目不能開，兀若昏昧。目鼻水流如泉，涎沫腥穢，人不可近。久乃引頸伸欠，雙目忽開，光彩若電。顧視人焉，欲發狂怒。觀者奔走。獸亦徐徐引鎖拽牛，入水去，竟不復出。時楚多知名士，與湯相顧愕悚，不知其由。爾時，（「時」原在「者」字下，據明抄本移上。）乃漁者知鎖所，其獸竟不復見。」公佐至元和八年冬，自常州餞送給事中孟簡至朱方，廉使薛公蘋館待禮備。時扶風馬植、范陽盧簡能、河東裴蘧皆同館之，環炉會語終夕焉。公佐復說前事，如楊所言。至九年春，公佐訪古東吳，從太守元公錫泛洞庭，登包山，宿道者周焦君廬。入靈洞，採仙書，石穴間得古《岳瀆經》第八卷，文字古奇，編次蠹毀，不能解。公佐與焦君共詳讀之：「禹理水，三至桐柏山，驚風走雷，石號木鳴；五伯擁川，天老肅兵，不能興。禹怒，召集百靈，搜命夔、龍。桐柏千君長稽首請命，禹因囚鴻蒙氏、章商氏、兜盧氏、犁婁氏。乃獲淮、渦水神，名無支祁，善應對言語，辨江淮之淺深，原隰之遠近。形若猿猴，縮鼻高額，青軀白首，金目雪牙，頸伸百尺，力奮九象，搏擊騰踔疾奔，輕利倏忽，聞視不可久。禹授之章律，不能制；授之鳥木由，不能制；授之庚辰，能制。鳴脾桓木魅水靈山妖石怪，奔號聚繞以數十載，庚辰以戰逐去。頸鎖大索，鼻穿金鈴，徙淮陰之龜山之足下，俾淮水永安流注海也。庚辰之後，皆圖此形者，免淮濤風雨之難。」即李湯之見，與楊衡之說，與《岳瀆經》符矣。（出《戎幕閒談》）。

齊浣

唐開元中，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浣以徐城險急，奏開十八里河，達於清水。其河隨州縣分掘，亳州真源縣丞崔延禕糾其縣徒，開數千步，中得龍堂。初開謂是虛穴，然狀如新築，淨潔周廣。北壁下有五色蟄龍，長一丈餘，鯉魚五六枚，各長尺。有靈龜兩頭，長一尺二寸，眸長九分。禕以白開河御史鄔元昌，狀上齊浣。浣命移龍入淮，放龜入汴。禕移龍及魚二百餘里，至淮岸，有魚數百萬首，跳躍赴龍，水為之沸。龍入淮噴水，雲霧杳冥，遂不復見。初將移之也，御史員錫拔其一須。元昌遣人送龜至宋，遇水泊，暫放龜水中，水闊數尺，深不過五寸，遂失大龜所在。涸水求之，亦不獲，空致小龜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子英春

子英春者，舒鄉人，善入水。捕得赤鯉，愛其色，持歸，養之池中。數以米穀食之，一年，長丈餘，遂生角有翅。子英怖，拜謝之，魚言：「我來迎汝，上我背，與汝具升。」歲來歸見妻子，魚復迎之。故吳中門戶作神魚子英祠也。（出《神鬼傳》）

洛水豎子

有人洛水中見豎子洗馬，頃之，見一物如白練帶，極光晶，繳豎子之項三兩匝，即落水死。凡是水中及灣泊之間，皆有之。人澡浴洗馬死者，皆謂龍所引，非也。此名白特，宜慎防之，蛟之類也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鬼

鱸魚狀如鱧，其文赤斑，長者尺餘，豫章界有之。多居污泥池中，或至數百，能為■（子故反）鬼幻惑禳怪，亦能魅人。其污池側近，所有田地，人不敢犯。或告而奠之，厚其租值，田即倍豐，但匿己姓名佃之。三年而後捨去，必免其害。其或為人患者，能擬人面目，反人手足，祈謝之而後免。亦能夜間行於陸地，所經之處，有泥蹤跡；所到之處，聞嗷嗷之聲。北部（明抄本「部」作「帝」）二十五部大將軍。有破泉■符書（「符書」原作「書符」，據《錄異記》改。）於磚石上，投其池中，或書板刺，釘於池畔，而必因風雨雷霆，以往他所。善此術者，方可行之。（出《錄異記》）

羅州赤鱉

嶺南羅州辯州界內，水中多赤鱉，其大如匙，而赫赤色。無問禽獸水牛，入水即被曳深潭，吸血死。或云，蛟龍使曳之，不知所以然也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韓珣

唐杭州富陽縣韓珣莊鑿井，才深五六尺，土中得魚數千頭，土有微潤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，明抄本作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封令禎

唐封令禎任常州刺史，於江南沂流將木，至洛造廟。匠人截木，於中得一鯽魚長數寸，如刻安之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凝真觀

唐懷州凝真觀東廊柱，已五十餘年，道士往往聞柱中有蝦蟆聲，不知的處。後因柱朽壞，易之。商人石以爲鱗，柱中有一蝦蟆，

其柱先無孔也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蜀江民

唐蜀民，有於江之上獲巨鱉者，大於常，長尺餘，其裙朱色。煮之經宿，遊戲自若，又加火一日，水涸而斃不死。舉家驚懼，以為龍也，投於江中，浮泛而去，不復見矣。（出《錄異記》）

張鬍子

唐吳郡漁人張鬍子嘗於太湖中，釣得一巨魚，腹上有丹書字曰：「九登龍門山，三飲太湖水。畢竟不成龍，命負張鬍子。」（出《靈怪集》）

柏君

唐金州洵陽縣水南鄉百姓柏君懷，於漢江勒漢潭，彩得魚，長數尺，身上有字云：「三度過海，兩度上漢。行至勒漢，命屬柏君。」（出《錄異記》）

葉朗之

唐建中元年，南康縣人葉朗之使奴當歸守田。田下流有鳥陂，陂中忽有物喚，其聲似鵝而大，奴因入水探視，得一大物，身滑宛轉，內頭陂下。奴乃操刀下水，截得其後圍六尺餘，長二丈許，牽置岸上，剝皮剖之。比舍數十人咸共食炙，肉脆肥美，眾味莫逮。背上有白筋大如脛，似鱒魚鼻，食之特美。餘以為脯。此物初死之夕，朗之夢一人，長大黑色，曰：「我章川使者，向醉孤游，誤墮陂中，為君奴所害。既廢王命，身罹戳辱，又析肌剝膚，焚醢充膳。冤結之痛，古今莫二。與君素無隙恨，若能殺奴，謝責償過，罪止兇身；不爾法科，恐貴門罹禍，朗之驚覺，不忍殺奴。奴明年，為竹尖刺入腹而死。其年夏末，朗之舉家得病，死者八人。」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柳宗元

唐柳州刺史河東柳宗元，常自省郎出為永州司馬，途至荊門，舍驛亭中。是夕，夢一婦人衣黃衣，再拜而泣曰：「某家楚水者也，今不幸，死在朝夕，非君不能活之。儻獲其生，不獨戴恩而已，兼能假君祿益，君為將為相，且無難矣。幸明君子一圖焉。」公謝而許之。既寤，嘿自異之，及再寐，又夢婦人，且祈且謝，久而方去。明晨，有吏來，稱荊帥命，將宴宗元。宗元既命駕，以天色尚早，因假寐焉，既而又夢婦人，嗚然其容，憂惶不暇，顧謂宗元曰：「某之命，今若縷之懸甚風，危危將斷且飄矣。而君不能念其事之急耶？幸疾為計。不爾，亦與敗縷皆斷矣，願君子許之。」言已，又祈拜，既告去。心亦未悟焉，即俯而念曰：「吾一夕三夢婦人告我，辭甚懇，豈吾之吏有不平於人者耶？抑將宴者以魚為我膳耶？得而活之，亦吾事也。」即命駕詣郡宴，既而以夢話荊帥，且召吏訊之。吏曰：「前一日，漁人網獲一巨黃鱗魚，將為膳，今已斷其首。」宗元驚曰：「果其夕之夢。」遂命挈而投江中，然而其魚已死矣。是夕，又夢婦人來，亡其首，宗元益異之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王瑤

唐會昌中，有王瑤者任恒州都押衙，嘗為奕（明抄本「奕」作「樂」。）邑宰。瑤將赴任所，夜夢一人，身懷甲冑，形貌堂堂。自云馮夷之宗，將之海岸，忽罹網罟，為漳川漁父之所得，將置之刀幾，充膳於宰君，命在詰朝，故來相告，儻垂救宥，必厚報之。」瑤既覺。言於左右曰：「此必縣吏相迎，捕魚為饌。」急遣人至縣，庖人果欲割鮮，理（「理」原作「鯉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鱸具。以瑤命告之，遂投於水中，魚即鼓鬣揚鬣，軒軒而去。是夜，瑤又夢前人泣以相感云：「免其五鼎之烹，獲返三江之浪，有以知長官之仁，比宗元之惠遠矣！」因長跪而去。（出《耳目記》）

柳沂

唐河東柳沂者僑居洛陽，因乘春釣伊水，得巨魚，挈而歸，致於盆水中。先是沂有嬰兒，始六七歲，是夕，沂夢魚以喙齧嬰兒臆，沂悸然而寤。果聞嬰兒啼曰：「向夢一大魚齧其臆，痛不可忍，故啼焉。」與沂夢同，沂異之。乃視嬰兒之臆，果有瘡而血。沂益懼，明旦，以魚投伊水中，且命僧轉經畫像，僅旬餘，嬰兒瘡愈。沂自後不復釣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崔稅

晉太常卿崔稅遊學時，往至姑家，夜與諸表昆季宿於學院。來晨，姑家方會客。夜夢十九人皆衣青綠，羅拜，具告求生，詞旨哀切。崔曰：「某方閒居，非有公府之事也，何以相告？」咸曰：「公但許諾，某輩獲全矣！」崔曰：「苟有階緣，固不惜奉救也。」咸喜躍再拜而退。既寤，盥櫛束帶，至堂省姑。見缶中有水而泛鱉焉，數之，大小凡十九，計其衣色，亦略同也。遂告於姑，具述所夢，再拜請之，姑亦不阻，即命僕夫置於器中，躬詣水次放之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染人

廣陵有染人居九曲池南，夢一白衣少年求寄居焉，答曰：「吾家隘陋，不足以容君也。」乃入廚中。爾夕，舉家夢之。既日廚中得一白鱉，廣尺餘，兩目如金，其人送詣紫極宮道士李棲一所，置之水中，則色如金而目如丹，出水則白如故，犧一不能測，復送池中，遂不復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海上人

近有海上人於魚扈中得一物，是人一手，而掌中有面，七竅皆具，能動而不能語。傳玩久之，或曰：「此神物也，不當殺之。」其人乃放置水上，此物浮水而去，可數十步，忽大笑數聲，躍沒於水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法聚寺僧

法聚寺內有僧，先在房，至夜，忽謂門人曰：「外有數萬人，頭戴帽，向貧道乞救命。」急開門出看，見十餘人擔蟲子，因贖放生。（出《蜀記》）

李延福

偽蜀豐資院使李延福晝寢公廳，夢裏烏帽三十人伏於階下，但云乞命。驚覺，僕使報，門外有村人獻鱉三十頭，因悟所夢，遂放之。（出《徽戒錄》）。